

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 學員宿舍住宿須知

公路人員訓練所 109 年 3 月 11 日路訓南字第 1090003153 號函訂定
公路人員訓練所 111 年 04 月 06 日路訓南字第 1110003367 號函修訂

一、適用對象

住宿於本中心宿舍之學員。

二、住宿資格

- (一)依訓練計劃符合住宿之受訓學員。
- (二)受訓學員因特殊情形，經本中心核准者。

三、住宿期間

- (一)以開訓前 1 日（請事先向該班輔導員登記）至結訓當日為原則（例假日不提供住宿，放假前一日 22：00 前離開）。
- (二)服務或居住地，無適當之交通工具於結訓當日返回顯有困難者，經本中心核可後，得延長住宿期間，惟需另行依規定繳費。
-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者。

四、磁扣領取及繳回

- (一)領取磁扣：報到編班後，統一由該班輔導員發放磁扣(開訓前一日提早住宿學員，另由警衛室保全人員交給學員磁扣)。
- (二)繳回磁扣：結訓當日課程於中午前結束者，磁扣應於 10 時 10 分前交給輔導員。結訓當日課程於下午結束者，磁扣應於 14 時 10 分前交給輔導員。申請延長住宿或提前結束訓練課程者，磁扣應交給輔導員或警衛室保全人員。

五、磁扣遺失處理

- (一)住宿者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輔導員或警衛室保全人員。
- (二)住宿者遺失磁扣、保管不當致毀損磁扣或逾使用期限未歸還磁扣者，應負擔製作工本費每個新臺幣 200 元。

六、大門門禁管制及冷氣開放時間

- (一)大門門禁管制時間：每日 23：00～翌日 6：00。
- (二)冷氣開放時段：夏季時間-每年 4 月至 10 月。
- (三)冷氣開放原則(氣溫達攝氏 28 度以上)。

每日時段：

中午 12：00～13：30，晚上 17：00～翌日 07：30。

為提倡節能減碳，冷氣設定溫度最低為攝氏 26 度。

七、住宿注意事項

- (一)住宿應依照分配房號進住，不得私自更換或讓與他人住宿，亦不得將磁扣借予他人使用。
- (二)宿舍區不得烹煮食物、飲酒、吸菸、賭博，並嚴禁喧嘩。
- (三)宿舍除筆記型電腦、手機及外接式電源外不得攜入其他電器及延長線，以維護用電安全，違反規定者，一概沒收。
- (四)男女人員寢室，應各守分際，不得隨意進出。
- (五)不得於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
- (六)愛惜公物，宿舍各項設施(備)及器具應依固定位置擺放，勿任意移動。如因使用不當致毀損者，應照價賠償。
- (七)離開宿舍時請關閉電燈、冷氣及各類電器等電源。
- (八)熱水供應時間：下午 5 時至晚上 11 時。(錯過供應時間及假日，一樓至四樓各有 1 間裝有熱水器浴室，提供 24 小時熱水)
- (九)學員宿舍請勿存放貴重物品；未辦理住宿學員午休地點設在閱覽室。
- (十)同學身體不適、不舒服、感冒等，請返家就醫或通知輔導員協助。
- (十一)夜間或例假日如有緊急病況，請即刻通知傳達室
(07-6117101 轉分機 806)保全人員協助就醫，或撥打 119 緊急呼叫救護車送醫，切勿拖延病情。

八、違規處理

住宿人員違反本須知者，視實際情形處理，情節重大或違反本須知任一規定達 2 次者，予以退宿，並通報派訓機關(學校)或學員家長(屬)。